

T/SGSC

团 体 标 准

T/SGSC 020-2022

“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2022-04-22 发布

2022-05-01 实施

寿光蔬菜瓜果产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牌管理主体与职责.....	1
5 品牌使用申请.....	2
6 标志使用规范.....	3
7 标志管理.....	3
8 监督保护.....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寿光蔬菜瓜果产业协会提出并负责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寿光市农业农村局、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永军、李素英、刘银伟、夏海波、胡莹莹、丁俊洋、张忠义、张林林、张梅志、国家进、李光聚、桑军永、李朋、刘天英、刘春香、田素波、陈永波、李树增、元烨、孙文祥、王延泽、桂承德、郝婷婷、张国强、刘建邦、王学奎、王凯燕、魏宏。

“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寿光蔬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管理、品牌使用、标识使用和管理、监督保护。

本文件适用于寿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寿光蔬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属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

3.2

寿光蔬菜

依托寿光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生产的、能够体现天然、新鲜蔬菜产品特质的优质农产品及加工品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4 品牌管理主体与职责

4.1 品牌管理主体

4.2 寿光蔬菜瓜果产业协会为“寿光蔬菜”商标的持有人。

4.3 “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持有人授权寿光市蔬菜合作社联合会负责“寿光蔬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推广运营，对商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4.4 寿光市蔬菜合作社联合会负责对“寿光蔬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全面监督，对品牌运营管理主体有引导建设和工作指导的义务。

4.5 品牌管理机构职责

4.5.1 寿光市蔬菜合作社联合会

负责组织寿光蔬菜品牌的挖掘、遴选、培育、推介、评价等工作：

- a) 负责组织“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的申报、评选、宣传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b) 组织成立“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单位的品牌评审工作；
- c) 受理“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申报资料，对申报单位和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d) 组织拟定《“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整体形象标识授权使用合同》，并监督实施。

4.5.2 “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评审委员会

由寿光境内德高望重或有突出贡献的蔬菜产业领军人物、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农产品品牌专家共同组成，主要职责：

- a) 依据品牌管理机构制定的《“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指标表》对申报农产品品牌进行评价；
- b) 提出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农产品品牌名单，按评价标准、评审规则和现场审查要求等，直接或者委托品牌管理机构进行现场评审；
- c) 评审委员会在材料评审，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报告，向品牌管理机构提报拟推荐名单。

5 品牌使用申请

5.1 申请主体类型

寿光市境内的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组织，可申请使用“寿光蔬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5.2 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成为寿光蔬菜瓜果产业协会会员；
- b)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 c) 申请单位需具有自有注册商标；
- d) 无不良诚信记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3 申请扩展条件

申请主体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蔬菜生产基地（具有自主经营蔬菜基地或合作社协议采购基地）在寿光市行政辖区内，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或者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推行的标准化生产规程进行标准化生产，鼓励应用高于良好农业规范（GAP）的“寿光蔬菜”生产标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产品通过寿光市检测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 b) 产品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应用二维码等手段实现全程可追溯，品牌管理机构和标识持有人对二维码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c) 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GAP商检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有效期内的优先申请使用。

5.4 申请程序

5.4.1 申请流程

各镇街区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蔬菜生产经营单位，申报使用“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

5.4.2 提交材料

申请主体应本着自愿原则，向寿光市蔬菜合作社联合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a)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b) 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
- c) 规范使用“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书面承诺书；
- d) 其他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明等文件和材料。

5.4.3 评审

标识使用申请，一年1-2次集中申请，自申请截止日期开始，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a) 对申报单位和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b) 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产品产地进行实地考察；
- c) 评审委员会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5.4.4 结果公示

通过有关信息公开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拟授权许可的申请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4.5 授权使用

5.4.5.1 公示无异议后，将授权许可的申请人报标识持有人和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备案。备案申请人，应办理以下事项：

- a) 与品牌管理机构签订《“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应当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用期限、违约责任等；
- b) 品牌管理机构向申请人发放《“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准用证》。

5.4.5.2 获得《“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准用证》的使用者，应当诚实守信，按授权范围规范使用标识。

6 标志使用规范

6.1 标识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的文字、图形等设计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识的规格，原则上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需排列在自身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6.2 标识使用者在设计附有标识的包装、标签、广告时，须将设计方案报品牌管理机构审查或者直接委托品牌授权管理机构进行统一设计，经品牌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品牌标识持有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备案，方可由品牌管理机构和标识持有人经招投标程序选定的印刷厂进行印制，确保“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包装风格一致。

6.3 标识使用主体农产品进入市场前必须按品牌授权管理机构的要求，原则上统一进入品牌管理机构指定的场所，或经品牌管理机构认可的自有场所，进行视频监控分拣包装；应当统一品质、统一包装、统一商标、统一规格进行销售；使用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7 标志管理

- 7.1 标识使用者应指定专人负责标识的管理和使用。建立标识使用台账，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
- 7.2 标识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与服务优良。
- 7.3 品牌管理机构对标识使用者进行日常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应当要求标识使用者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使用资格：
- a) 擅自改变标识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 b) 未建立标识使用台账，标识管理不规范的；
 - c) 未执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的；
 - d) 产品不达标，消费者反映强烈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e) 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标识的。
-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牌管理机构、品牌标识持有人应当取消标识使用者资格：
- a)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被依法注销的；
 - b) 使用标志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在寿光市行政辖区内的；
 - c)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 d) 未经授权，私自向他人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标志的；
 - e)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其他严重影响品牌形象的。
- 7.5 标识使用者需在《“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合同》所规定的标识使用期限满前一个月向品牌管理机构提交复核申请，经品牌管理机构审核符合规定的，报品牌标识持有人同意后，可授权继续使用。

8 监督保护

- 8.1 对擅自使用、仿冒“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及其他损害“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和声誉的使用者，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责任。
- 8.2 寿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相关农产品从种植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生产主体生产基地环境、用肥用药、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化管理，对农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检。
- 8.3 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对食用农产品依法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对违规使用“寿光蔬菜”标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